

邊
界

張一弘著

界



第一章

一

那一年，丁怡只知道直髮中分和馬尾兩種髮型。她自己覺得臉有點大，所以平常都願意留直發中分，讓頭髮遮住臉兩側的線條。只有運動或幹什麼體力活的時候，她才會把頭髮在腦後紮一束馬尾，純粹為了方便。這時在飛機上，她坐在三座一排的中間的位子，兩側都是金頭髮的洋人，她頭上像兩塊黑布的直髮中分倒有些顯眼。兩邊都是洋人讓丁怡覺得有些拘束，特別是這時候她粉色的肩包放在前排座椅下面，更讓她有些不安。這個肩包她用了三年了，本來是地攤上買的，不是什麼名牌貨，但只要貼身背著，總覺得有個朋友在身邊，讓她覺得踏實。丁怡穿著一件白色的羽絨服，裡面只穿一件褐色的短袖衫。她也只是聽說，飛機著陸的城市與她出發的城市季節相反，正是夏季，但她還沒親身體驗過，只是預備著下了飛機把外套脫了往箱子裡一塞就變成夏裝。至於下身穿的牛仔褲，腳上的旅遊鞋，應該冬天夏天都合適的。

飛機著陸了。丁怡背上肩包跟著人流下飛機，機艙前的空姐用英語向她說了句謝謝，她也生硬地回了一句謝謝。走進機場，一邊跟著人流，一邊不太放心地又往頭上過去的指



示牌看。這裡確實是外國，她所陌生的外國，前後的人都是和她不同發色膚色的外國人，指示牌也是用外國的語言寫的。這一切看起來都那麼詭異，充滿疑團。

過了入境審查後，同一個飛機下來的人就散開了，丁怡不得不自己通過指示牌找要去的地方。她摸索著走到他們航班的行李轉盤，在那裡等了十來分鐘，終於看到自己黑色的行李箱轉出來。她把羽絨服塞進箱子裡，拉著箱子走了無申報的通道，但邊檢人員還是把她的箱子打開來翻了翻。箱子裡有她夏天的衣服。她預想到了冬天在這裡買衣服就是了。還有一些老家的土特產，零食，主要是給任曉陽帶的。邊檢人員拿起一包魷魚幹問丁怡這是什麼，丁怡用不熟練的英語解釋了半天這是零食，邊檢人員才放過她，讓她拿箱子走。

走到待客大廳，丁怡往圍在門前的接人的人群中掃視了一遍。曉陽先前已經在電話裡說不會來接她，讓她自己搭的士去他住處，但丁怡心裡還有一點期待，說不定曉陽想給她一個驚喜，說不來接她，其實來了呢？但人群裡果然看不到曉陽的身影。丁怡看到一旁有個詢問處，過去問了搭的士的地方。詢問處的大姐給她指了方向，又問她是不是第一次到達城。丁怡說是，大姐就拿出一本達城地圖給她，丁怡說了謝謝。丁怡也不知道她拿地圖有什麼用，她覺得達城她只要知道一個地方就夠了，就是曉陽的住處。



丁怡和曉陽交往三年了。曉陽是她大學裡的學長，大她兩歲，兩人是在社團活動上認識的。這不是丁怡第一次談戀愛，但是丁怡覺得最踏實，最有保障的一次。她相信他們的感情是堅固的，以至於曉陽提出要出國深造兩年時，丁怡想也沒想就答應了。曉陽說等他在國外讀完兩年書，回來就和她結婚，丁怡也相信這是一定會發生的。丁怡等曉陽的時候，是抱著已經嫁了人的心態。曉陽每個月會給她寄一兩封信，描述他在國外的生活，丁怡算著每收到一封信，離曉陽回來的日子就近了一些。直到曉陽出國約半年後，丁怡收到曉陽一封短信，信裡曉陽用幾句話簡單地說，他不打算回國了，又讓丁怡不要再等他，去找別人。丁怡當天就到郵局打了個越洋電話，找到曉陽談了一次。曉陽在電話裡的口氣是冷淡的，丁怡說，如果他不回來了，她就出國去找他，曉陽也只是口氣猶豫地應了一聲，好像是種不情願的答應。

於是丁怡找熟人瞭解了出國的手續，辦護照，找學校，申請簽證，大約三個月後搭上了飛往大洋另一頭的班機。她家裡人本來是反對她出國的，特別是她媽媽。那時丁怡剛從大學畢業，為了出國也沒去找工作。她媽媽叫丁怡不要出國去工作，但丁怡跟她媽媽說，要麼你給錢讓我出國，要麼我離家出走再也不回來，她媽媽聽了只得遷就她。丁怡一心只想挽回和曉陽的感情，她覺得這比一切都重要。她甚至沒有多想出國後要幹什麼，只是覺

得找到曉陽後一切都能順利地發展，再上學也好，工作也好，只要有曉陽都不是問題。而是和曉陽的感情沒了，她就會像脫線的風箏，不知會去哪了。

丁怡坐上一輛的士，給司機看了她寫在一張紙上的地址，司機拿出一本本地圖冊翻了翻，拉著丁怡出發了。邃城的平房，高樓，寫著英文字的商店招牌和路標一個一個地在窗外劃過，丁怡沒有心情欣賞風景，只想快點到曉陽那裡。大約半小時後，車在一片居民區停下。丁怡跟司機確定了位址，沙司街三十二號，司機說沒錯，丁怡就付了錢下車。這是一條安靜的住宅區，兩邊都是平房，三十二號就在丁怡面前。這個三十二號門前有個院子，用圍欄擋著，圍欄中間有個小拉門。丁怡推開拉門進去，到房門前敲了幾次，但裡面沒反應。丁怡只好走出來回到便道上。這時天色已經偏向黃昏，丁怡看了看表，快六點了。她想了想要是司機把她拉錯了地方該怎麼辦，最後想還是不管了，等這房子的人回來再說。

到了快六點半，有一個人從便道上走過來，來到這三十二號前推圍欄門進去，是一個丁怡不認識的男青年，看著也是中國人。這個男青年朝丁怡看時，丁怡趕緊叫住他，問他曉陽是不是住在這裡。男青年說是啊。丁怡一陣高興，說，我是他的女朋友，我跟他說好了今天來找他，但他好像不在家裡。男青年說曉陽跟他說他去打工，要到八點多才會回來。

他看了看丁怡，又看看丁怡的箱子，問她，要不要到裡面等。丁怡說好啊。男青年就掏鑰匙開了大門，帶著丁怡進去。進了門，裡面是一個走道，一邊是窗子，一邊大概是各個房間的門。男青年在第一扇門前面停下，指了一下門裡面說，這是曉陽的房間。又說，你到他房間裡坐吧，我還有事要忙就不招呼你了。丁怡應說好，謝謝。

丁怡拉著箱子走進曉陽的房間。她先環視了一圈，這是大約有二十平米的一間屋子，有一張單人床，有桌子椅子櫃子，整體感覺有些凌亂。丁怡在床上坐下，發呆了一會兒，然後想到既然她未來一段時間可能要住在這裡，不妨把這裡收拾一下。於是她整理了床鋪，整理了桌上的書和紙頭，然後打開箱子，把自己的衣服放進衣櫃裡。衣櫃裡曉陽的衣服有些丁怡認得，包括一件她買給他的毛衣，但多數是她不認得的。屋子很小，其實也沒多少可收拾的，稍微弄了一下丁怡就躺在床上休息。

過了九點不久，曉陽回來了。他走進屋，看見丁怡，愣了片刻。丁怡緊張地看著他的臉。曉陽臉上有幾秒鐘浮現出一種欣慰的微笑，但幾秒鐘過後，這微笑就被一種丁怡陌生的冷漠表情代替。丁怡正想著要不要上去和他擁抱的時候，曉陽轉頭看了看屋子，對丁怡說：「我可以讓你住在這裡幾天，但條件是你不要動我的東西。」丁怡說：「我幫你整理一下房間不好嗎？」曉陽冷冷地說：「不要。」丁怡就不知道該說什麼了。兩人沉默了片



刻，曉陽問丁怡晚上吃過飯沒，丁怡說沒，曉陽就說帶丁怡出去吃飯。丁怡點頭答應。跟著曉陽走出去時，丁怡對著曉陽穿著短袖衫牛仔褲的背影打量了一番，這才第一次有了回到了她等了大半年的人的身邊的實感。

曉陽的車停在路邊，是一輛樣式很老的很多地方漆都脫落了的舊車。曉陽讓丁怡上了車，然後開了五分鐘，進入一個像是購物中心的地方，和丁怡下來。丁怡跟著曉陽走進一家叫「藍色海洋魚和薯條」的店，曉陽在櫃檯前要了一份東西，然後過來跟丁怡坐著。兩人又沉默了一兩分鐘，曉陽說他只點了給丁怡吃的，他在打工的店裡面已經吃過了。丁怡問曉陽在什麼樣的店打工，曉陽說一家中國人開的壽司店。丁怡說壽司不是日本料理嗎，曉陽說遂城的壽司店很多都是中國人或者韓國人開的。店員把曉陽點的東西端上來了，一盤炸魚排和炸薯條，金燦燦的。丁怡拿起叉子叉了炸魚排吃了兩口，皺眉頭說，真難吃。曉陽說，我知道你吃不慣的。又說，你就當作來這裡玩幾天，玩過之後還是回國去吧。丁怡說，我費了那麼大勁出來，才不會就這樣回去。說著拿起魚排狠狠咬了幾口。曉陽指了一下盤子一頭的一盒白色的醬料，說沾這個醬好吃一點。

回到曉陽的住處，曉陽指給丁怡看廁所和洗澡的地方。曉陽介紹說這套房子裡住著四個人，都是中國人，一人一間臥房，共用廚房和衛生間。丁怡就拿著浴巾到衛生間裡洗

了澡。洗的時候她聽到外面好像有誰在廚房裡切菜的聲音。洗完出來經過廚房，卻沒看到人。進了曉陽的房間，曉陽正躺在床上看書，看丁怡邊擦著頭髮邊進來，就說，今天坐了一天飛機，你大概也累了，就早點睡吧，有什麼話明天再說。丁怡說好。兩人就在床上躺好了，曉陽伸手關了床頭燈。在黑暗裡躺了一會兒，丁怡覺得小腹附近有些發熱，便把頭朝曉陽湊過去，曉陽一開始無動於衷，等了片刻才回應丁怡，和她親了親。丁怡伸出腿想往曉陽身上跨，但曉陽擋住她說：「別這樣，我明天一早還要上班。」丁怡問上什麼班。

曉陽說要六點起來到一家酒吧做清潔。丁怡問曉陽到底打幾份工，曉陽說也就三四份吧，暑假不用上課，可以趁這個機會多打工。丁怡說你打這麼多份工幹嘛。曉陽笑了一聲說，還不是為了多賺點錢。丁怡這天這是第一次聽到曉陽的笑聲。

第二天早上丁怡睡到八點多醒來，見曉陽已經不在了，又繼續睡，睡到十點才起來。起來後她看見桌子上有張字條，是曉陽寫給她的：「不要出去，我十二點左右回來。」丁怡起身到衛生間洗臉，房子裡好像所有人都出去了，丁怡走到衛生間又走回來，沒看到一個人。丁怡走到院子裡看了看院子的花草。院子看起來很久沒人打理過了，泥地裡長的都是雜草，只有幾個花盆裡栽著還算像樣的植物，有兩盆開著花。在那裡看花的時候，丁怡把來到曉陽家後的見聞前後想了想，覺得自己算對狀況有所瞭解了。她看了一下表，離



十二點還有一個多小時，她就出去走了走。這一條街上都是平房，路上偶爾有車開過，沒什麼行人，因此顯得很安靜。走到路口，前面就是一個公園，面積大約有足球場大小，草地和樹木都顯得沒怎麼修剪過，凌亂地長著。入口處有一個牌子，寫著不許滑板進入。丁怡走到公園中間有個滑梯的地方，在那裡一張長凳上坐下。她心裡有一種怪異的靜謐。天上的白雲，肆意生長的樹，牽著狗在便道上走的老太太，都顯得十分安詳。她聯想到上大學時看過的一本小說，講這個南半球島國的故事的，裡面有一個神父和一個農場主的女兒，便忽然感到好像脫離了現實，進入了小說的世界。雖然和曉陽的事還沒著落，但在這個公園裡的幾分鐘她暫時好像把煩惱都忘卻了。

曉陽十二點半時才回來，帶了兩份裝在塑膠盒裡的外賣，大概是在哪個中餐館買的，一份是回鍋肉蓋飯，一份是牛肉炒河粉，讓丁怡選。丁怡隨便選了一個。兩人並肩坐在床上吃。吃的時候丁怡就問曉陽，他這樣打幾份工，一個月能賺多少錢，曉陽說少時兩千，多時三千。丁怡在心裡換算了一下，說：「那你在國內工作，工資也能拿到這麼多吧。我看不出來你在這裡混得有多好。就住這樣一個地方，啊？你到底什麼原因不想回國？」曉陽說：「這個我跟你說不清楚。」丁怡說：「你有別的女人了？」曉陽說：「沒有。」丁怡說：「那到底為什麼？」曉陽沒有表情地吃飯，片刻後才說：「總之我已經決心不回去

了。」丁怡說：「你這樣不明不白的讓我怎麼接受？」見曉陽不說話，丁怡又說：「你回去也行，我留下來陪你。」曉陽說：「你要留下來是你的自由，但不要和我在一起。」丁怡說：「我們已經不是男女朋友了？」曉陽說：「阿怡，我已經不是你認識的曉陽了。你還是忘了我吧！」丁怡頓時覺得眼淚就要流出來，但她克制住，埋頭撥了兩口飯。她其實一點食欲也沒有，吃不到一半就把飯盒丟在一邊。

第三天曉陽白天沒有打工，他帶著丁怡坐巴士來到達城的市中心，車上他給丁怡講了怎麼買車票怎麼查時間。他們來到了丁怡找的語言學校的那棟大樓下，是在叫約克街的一條街頭，丁怡一星期後就要開始來這裡上課，曉陽對她說，她要找房子最好就找在這附近。然後曉陽帶著丁怡到唐人街，幫她在銀行開了一個戶。曉陽說這家銀行在唐人街的分行有會講漢語的人，丁怡一開始英語不熟練辦事也不會有問題。然後他們到一家賣電話的店，曉陽幫丁怡買了手機和電話卡。曉陽說記得每三十天充一次錢。丁怡拿起手機玩了玩，叫曉陽把他的號碼給她，試著打了一下。曉陽說你試完後還是把這個號碼刪了吧，以後你再打給我時我可能就不會接了。丁怡聽了就找到刪除功能把這個號碼刪了。兩人在唐人街一家港式茶樓吃了飯，然後曉陽在一家唐人超市買了一份報紙，又拿了一份免費的報紙。他說租房資訊可以在報紙上找。

